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2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黄喜胜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泽先生、高岩先生、迟维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为王阳、王朝、詹文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185 万元，担保期间至交易对手方房地产证办妥抵押登记并交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保管之日止。同时，

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根据银行按揭贷款交易流程，由于在担保期限内，银行并未向交易对手方发放贷款，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网信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汇良餐厅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通过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99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科辉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姚科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喜胜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曾任上海卡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德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喜胜先生于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并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69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黄喜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执行所长。现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专家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易欢欢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15.38%）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易欢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连宏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连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华建强先生：1975年生，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UBS）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华建强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华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会计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永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永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高岩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岩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高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迟维君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审直属分局副局长。截至目前，迟维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迟维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迟维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